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深鸿基

公告编号：临2011-02号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2010年12月29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转让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迅达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予欧新民、陈茂成、颜淑水三人及其所代表的迅达公司其他99名员工，公司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贸公司”）90%的股权、深圳市鸿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酒店公司”）10%股权予谢瑞宁、吴春月、刘毅三人及其所代表的工贸公司以及鸿基酒店公司其他191名员工。（详见2010年12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相关公告）。公司已全额收到迅达公司、工贸公司以及鸿基酒店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款，并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